

立法會 CB(2)1220/18-19(03)號文件

新聞公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關注仍未尋回選民登記冊事件

就傳媒查詢有關選舉事務處仍未尋回一本與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選民登記冊一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今日（四月五日）回應如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近日得悉選舉事務處至今仍未尋回一本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葵青區一個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局方高度關注有關事件，已責成處方在一星期內盡快完成相關核查和搜尋工作，有結果後立刻交代。

局方亦指示選舉事務處就事件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備案，並向公署表示如證實遺失有關資料，會盡快採取措施通知受影響選民和減低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失。

完

2019年4月5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7時45分

新聞公報

選舉管理委員會關注仍未尋回選民登記冊事件

下稿代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今日（四月五日）就選舉事務處仍未尋回一本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葵青區一個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事件作出以下聲明：

選管會非常關注事件，已責成選舉事務處盡快確定有關選民登記冊是否已經遺失，並就過程中處理選民登記資料、其他選舉物資的整體安排以及實際執行過程作全面檢討，向選管會提交詳細報告。

選管會理解選舉事務處每次籌辦公共選舉，過程中涉及大量人手及資源，包括場地安排、培訓票站人員，運送和存放選舉物資等，惟執行細節例如在處理及存放選民登記資料方面必須非常小心謹慎，以安全和誠實為最大原則。

完

2019年4月5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8時33分

新聞公報

選舉事務處回應傳媒查詢

就傳媒跟進今日（四月五日）有報道指，選舉事務處仍未尋回一本與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選民登記冊一事，選舉事務處作以下回應：

選舉事務處現正全面搜尋一本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葵青區一個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並已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備案。

該選民登記冊載有約8 000名獲編配到該投票站的已登記選民的姓名、性別、地址、身分證號碼及可獲選票數目。如有關選民已投票，他／她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上亦會劃上橫線。

選舉事務處發言人說：「暫時沒有資料顯示相關資料有外洩情況。本處就事件對有關選民造成困擾深表歉意。」

發言人表示：「我們會全力進行搜尋，待有結果會立即作出交代。」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與選舉相關的文件必須保存為期最少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日期起計六個月，然後將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為配合執法機關正在進行的調查工作，與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選民登記冊仍然備存，與這次選舉有關的選票則已按上述法例銷毀。

完

2019年4月5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4時13分



[主頁](#) > [資訊及活動](#)

新聞稿

日期: **2019年4月5日**

私隱專員回應有關選舉事務處懷疑可能遺失一本選民登記冊事件

私隱專員今日就最近傳媒報道有關選舉事務處懷疑遺失一本選民登記冊事件作出以下回應：

公署昨晚（4月4日）已收到選舉事務處就可能遺失一本選民登記冊而作出的備案。私隱專員黃繼兒注意到：

- 選舉事務處仍未證實有關資料已遺失，故事件尚未確定為資料外洩事故。
- 若有關資料最後證實遺失，公署會立即就事件展開循規審查，以取得更多與事件有關的事實及詳細資料。選舉事務處亦已在備案中表示，若資料最後證實遺失，將採取措施盡快通知受影響選民及減低因資料外洩而可能造成的損失。
- 現行法例沒有規定機構就資料外洩作出通報，或就資料可能外洩向公署作出備案。有關機構縱使在有關資料尚未確定已遺失前，已就資料可能外洩備案，屬良好行事方式。以往公署亦曾收到其它機構就可能有資料外洩而先行備案，而資料最後亦尋回。
- 機構在確認資料外洩前，可先在合理時間內進行內部查找，所需時間視乎個別事件的情況。公署注意到新聞報道提及執法機關的調查，若報道屬實，這個外來因素可能影響合理時間的長短。
- 不論政府部門或公私營機構，都必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採取有效的保安措施，妥善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否則便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保安原則。

—完—

新聞公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選民登記冊事件會見傳媒開場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今日（四月九日）上午在政府總部，就選舉事務處搜尋一本與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選民登記冊最新情況會見傳媒的開場發言：

各位傳媒朋友，上星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得悉選舉事務處仍未尋回一本在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其中一個票站的選民登記冊。我認為事件非常嚴重，因此我立刻要求選舉事務處進行全面查核工作，以確定是否遺失該本選民登記冊。過去幾日，選舉事務處同事全面搜尋多個儲存選舉物資的地方，今日確定仍未能尋回該本選民登記冊。

選舉事務處今早已就事件報警，並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作出通報。我亦指示選舉事務處跟進三件事：第一、盡快通知受影響選民；第二、發信給一些經常會處理或接收個人資料的政府部門和機構，提醒他們有關事件；第三、選舉事務處會覆核該本登記冊內八千多名選民的資料，查看由二〇一六年至今他們的選民登記有否異常改動。如發現當中有這類變動，選舉事務處會主動聯絡有關選民確認及跟進。

我對這件事的發生表示非常遺憾，亦再次向受影響的市民致歉。香港的公共選舉一向都是公開、公平、誠實地進行。選舉事務處在這事的處理方法令市民失望，因此我們會作出跟進，不會容許任何失誤影響市民這方面的信心。

就此，我已要求選舉事務處嚴肅跟進，包括：（一）全面配合警方和私隱專員公署有關的調查工作；（二）選舉事務處就事件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如當中發現人為失誤或蓄意隱瞞的情況，我們會按既定紀律程序處理。

另外，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決定全面調查今次事件，找出在選舉安排，以及選舉事務處行政管理方面的問題和不足之處，並提出改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獨立行政支援，我們預期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開始工作後八星期內完成有關報告。

我在這方面交代到此，現在請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先生，向大家匯報選舉事務處過去幾天的工作和目前掌握的最新情況。

完

2019年4月9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3時20分

新聞公報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就選民登記冊事件會見傳媒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今日（四月九日）上午在政府總部，就選舉事務處搜尋一本與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選民登記冊最新情況會見傳媒的開場發言：

就選舉事務處遺失一本與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選民登記冊一事，我現向大家交代一下。

涉事的是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葵青區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我們經過進一步全面搜尋，包括於六個倉庫檢視了約13 000個投票箱及約3 400個供投票站主任運送物資用的行李匣，至今早確定未能尋回該選民登記冊。有關選民登記冊載有約8 000名獲編配到該投票站的已登記選民的姓名、性別、地址及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該選民登記冊亦顯示選民曾否到場領取選票及可獲選票數目，但並不顯示選民的投票選擇。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與選舉相關的文件必須保存最少六個月，然後將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為配合執法機關正在進行的調查工作，與二〇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選民登記冊仍然備存。

當我在上星期初獲悉可能遺失該本選民登記冊後，我立即指示相關人員進一步全面搜尋，並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備案。過去數天，我們除了盡力搜尋該選民登記冊，亦翻查了不少處理選舉物資的紀錄，並向當時相關的負責人查詢，惟現階段未能確定該選民登記冊在甚麼情況下遺失。

根據現時所得的資料，執法機關在二〇一六年九月立法會換屆選舉完結後分階段要求選舉事務處將大部分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當中，執法機關在二〇一六年十月要求查閱葵青區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由於換屆選舉涉及大量投票站及相關的文件，選舉事務處需時搜尋，但在過程中一直未能尋獲該選民登記冊。未能尋獲該選民登記冊一事一直未有向我匯報，我必須承認選舉事務處的內部溝通可能出了問題，我們必須正視。

就今次事件，我們今早已正式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報告及向警方報案。我們亦會盡快通知受影響選民，以減低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失。選舉事務處會在兩天內完成覆核該登記冊上8 000多名選民的選民登記，查看由二〇一六年至今有沒有異常的改動。如發現有任何變動，選舉事務處會聯絡有關選民進行確認及跟進。

另一方面，我們會在今天開始致函有較多機會處理或接收個人資料的政府部門和不同界別的機構，包括金融、保險、電訊、零售、地產代理、資訊科技等，提醒他們有關事件。

我代表選舉事務處，向所有有關選民摯誠道歉。我們完全明白公眾對我們的期望，我亦為未能達到這個期望向公眾道歉。我承諾選舉事務處一定會全力配合警方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並就是次事件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另外，我們會全力配合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調查，並因應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所提出的建議，改善選舉流程，以及選舉事務處的內部管理。

我們會深刻汲取教訓，嚴肅跟進事件，盡一切努力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完

2019年4月9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4時01分



[主頁](#) > [資訊及活動](#)

[新聞稿](#)

日期: **2019年4月9日**

有關選舉事務處遺失一本選民登記冊事件私隱專員展開循規審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黃繼兒已收到選舉事務處就遺失一本選民登記冊作出的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並已即時就事件展開循規審查，以取得更多與事件有關的事實及詳細資料。

私隱專員黃繼兒關注有關事件，尤其當中涉及選民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地址、身分證號碼、選民可得選票數目及曾投票標記等。黃繼兒說：「是次循規審查除了希望查找更多與事故相關的重要事實，同時亦會協助選舉事務處採取措施，盡快通知受影響人士及減低因事件可能構成的潛在損害，並尋求改善方案以有效防止事件再次發生。」

黃繼兒重申，不論政府部門或公私營機構，都必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採取有效的保安措施，妥善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否則便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保安原則。

公署於**2019年4月4日**晚上收到選舉事務處就此事件而作出的備案，並於翌日（**4月5日**）發出新聞稿，就此事件作出回應。

截至昨日（**4月8日**）下午五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共接獲五宗跟是次資料外洩事件相關的投訴及查詢。

— 完 —



[聯絡我們](#) | [私隱政策](#) | [公開資料守則](#) | [無障礙聲明](#) | [免責聲明](#) | [版權](#) | [網站地圖](#)